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7號

聲 請 人 曾幸慈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觀宇

選任辯護人 陳裕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曾幸慈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被告朱觀宇被訴過失致死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的案件，聲請人曾幸慈是本案被害人曾幸怡的胞姐，為瞭解訴訟程序的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爰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二、法院准否訴訟參與聲請時，應綜合案件情節妥為裁量：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分別規定：「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

01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02 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規定：「法院於徵詢
0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
04 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
05 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
06 條之40的立法理由揭示：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
07 人及其家屬的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
08 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的關係、訴訟進行的
09 程度及聲請人的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
10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目的且無不適當的情形者，即應為准
11 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的動
12 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的組織
13 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的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
14 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
15 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的關
16 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
17 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
18 一審的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迨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
19 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
20 法預期的不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的關係
21 或訴訟進行的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的情形，則聲請人就訴
22 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的利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
23 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的不利益。由此可知，個案中有權
24 之人聲請訴訟參與時，如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
25 目的，且沒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
26 虞或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的不利益之虞等不適當的
27 情形時，法院自應為准許的裁定。

28 三、經查，被告被訴過失致死罪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
29 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被告
30 均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本院審判中。本庭於徵詢檢察官、被
31 告及辯護人的意見時，檢察官表示：對於聲請人的聲請無意

01 見等語；被告及辯護人則表示：聲請人並非曾幸怡的繼承
02 人，且曾幸怡的配偶及母親為本案告訴人，聲請人透過這些
03 親屬已足以了解訴訟經過，加上聲請人案發後屢次向被告服
04 務的機關投訴，如准予訴訟參與，將干擾被告受公平審判權
05 利之虞等語。本庭審酌：聲請人是本案被害人之一曾幸怡的
06 胞姐，2人核屬至親關係，且曾幸怡已經本件交通事故而死
07 亡，聲請人關心本件案情，至為合理；依聲請人於原審具狀
08 所表示的意見，顯見曾幸怡的配偶、母親與聲請人就本案的
09 意見並未全然一致，且彼此之間並沒有太多的互動往來；聲
10 請人於原審即已聲請訴訟參與，經原審以113年度交聲他字
11 第16號核准在案，顯見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並非意圖延滯
12 訴訟，即無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的不利益之虞；依
13 原審言詞辯論筆錄所載，聲請人於原審審理時尚能理性發
14 言，並沒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綜上，本庭認為准許聲請人
15 所提出的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目的，
16 且無不適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1 法 官 文家倩

22 法 官 林孟皇

2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邵佩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